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6-07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节能”）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将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26日复牌之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神雾节能”变更为“ST节能”，证券代码仍为“000820”，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10%。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由“神雾节能”变更为“ST节能”；

（三）证券代码：无变化，仍为“000820”；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1月26日；

（五）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10%。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3号），根据《告知书》载明的事实：“神雾节能子公司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立本)通过虚增承包的黄石、麻城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金额、工程量等方式，虚增2024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分别为6,945.83万元、5,648.94万元、1,296.89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对应项目绝对值的56.31%、57.29%、40.82%，上述行为导致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6年4月，神雾节能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相关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之第八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因此，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董事会已明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力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措施如下：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8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触及本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致歉的议案》，已对相关期间报表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及经审计机构鉴证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6-034）和《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336088

联系邮箱：stocks@shenwujieneng.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15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